

# 生物工程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方案

学院（盖章）：生物工程学院

核定/现有专技岗位数：86个，其中正高岗位25个，副高岗位37个。

序号	岗位类型	岗位等级	岗位数量	申报条件	主要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	备注
1	教师岗位（教学科研岗位、专科研岗位）	专技二级	若干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规定的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学校规定相应岗级的基础目标任务；</li> <li>2.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3. 组成不少于3人的教授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4.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II类以上项目1项，或III、IV类项目各1项，或主持项目累计到账50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16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1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4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7项以上；或主编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到校作学术报告2次以上，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1次以上，或作为发起人举办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1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1项学生成果只能用于1位教师，下同），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专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账。</li> </ol>

2	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岗位、 专职科研岗位)	专技三级	若干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条件》规定的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学校规定相应岗级的基础目标任务；</li> <li>2.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3. 组成不少于3人的教授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4.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III类以上项目1项，或IV类项目2项，或主持项目累计到账30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10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7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3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5项以上；或主编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前2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到校作学术报告2次以上，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1次以上，或作为发起人举办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1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1项学生成果只能用于1位教师，下同），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专职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账。</li> </ol>
---	-----------------------------	------	----	------------------------------------	---	--

3	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岗、 专科研岗)	专技四级	若干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申报条件》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学校规定相应岗级的基础目标任务；</li> <li>2.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3. 组成不少于3人的教授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4.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III类以上项目1项，或IV、V类项目各1项，或主持项目累计到账24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8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6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2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3项以上；或主编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前3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到校作学术报告2次以上，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1次以上，或作为发起人举办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1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1项学生成果只能用于1位教师，下同），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专职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账。</li> </ol>
---	--------------------------	------	----	--------------------------------------	--	--

4	教师岗位（教学科研岗、专科研岗）	专技五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2. 组成不少于2人的研究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3.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IV类以上项目1项，或V类项目2项，或单项开发费7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账20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7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5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2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2项以上；或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章节前1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专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位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账。</li> </ol>
---	------------------	------	----	------------------------------------	---	---

5	教师岗位（教学科研岗位、专科研岗位）	专技六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六级岗位申报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2. 组成不少于2人的研究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3.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IV类以上项目1项，或V、VI类项目各1项，或单项开发费6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16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6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4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1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2项以上；或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章节前1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专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位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位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款。</li> </ol>
---	--------------------	------	----	------------------------------------	---	---

6	教师岗位（教学科研岗位、专职科研岗位）	专技七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2. 组成不少于2人的研究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3.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V类以上项目1项，或VI类项目2项，或单项开发费5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14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5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3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1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2项以上；或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章节前1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专职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款。</li> </ol>
---	---------------------	------	----	------------------------------------	---	--

7	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岗位、 专职科研岗位)	专技八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八级岗位申请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2. 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两年的V类以上项目1项，或VI类项目2项，或单项开发费4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7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4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3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1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1项以上；或参与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2名)；</li> <li>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专职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款。</li> </ol>
---	-----------------------------	------	----	------------------------------------	---	--

8	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岗位、 专职科研岗位)	专技九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九级岗位申请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p>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p> <p>2. 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p>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两年的V类以上项目1项，或VI、VII类项目各1项，或单项开发费3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60万元以上；</p> <p>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3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2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1篇以上；</p> <p>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1项以上；或参与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p> <p>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2名)；</p> <p>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p> <p>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p>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p>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p>	<p>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p> <p>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p> <p>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p> <p>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p> <p>5. 专职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款。</p>
---	-----------------------------	------	----	------------------------------------	---	---



9	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岗位、 专职科研岗位)	专技十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教师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十级岗位申请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2. 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两年的VI类以上项目1项，或VII类项目2项, 或单项开发费2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5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2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1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1项以上；或参与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2名)；</li> <li>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或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专职科研岗位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款。</li> </ol>
---	-----------------------------	------	----	------------------------------------	--	--

10	教师岗位 (教学骨干教授岗位)	专技四级	若干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条件》规定的四级岗位申报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学校规定相应岗级的基础目标任务；</li> <li>2.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li> <li>3. 组成不少于3人的教授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4. 负责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认证等任务，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等重要任务，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III类以上项目1项，或IV、V类项目各1项，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24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8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6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2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3项以上；或主编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前3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3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前2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到校作学术报告2次以上，且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1次以上，或作为发起人举办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1次以上；或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1项学生成果只能用于1位教师，下同），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ol>
11	学生思政教育岗位	专技五级~七级	若干	符合《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等岗位任期聘任基本条件》规定的岗位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li> <li>2. 完成学校学院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12	学生思政教育岗位	专技八级~十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八级及以下学生思政教育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岗位申报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学院分管领导做好全院学生工作，负责学生工作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li> <li>2. 协助学院分管领导做好本科生招生工作；</li> <li>3. 负责学生职业规划教育和毕业生就业工作；</li> <li>4. 负责学生工作财务管理、重要文稿的起草以及信息资料存档等工作；</li> <li>5. 负责学生工作宣传报道和信息报送工作；</li> <li>6. 认真做好日常性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li> <li>7. 主持与工作相关厅局级项目1项，或发表论文2篇，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在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前2），或获得省教育工委、团省委等以上政府部门表彰；</li> <li>8.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li> </ol>	

13	学生思政教育岗位	专技十一级~十三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學院八級及以下學生思政教育崗位申請條件》規定的崗位申報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學院團委、學生會工作，認真抓好校園文化建設；</li> <li>2. 負責學生科技工作，組織協調學生科技項目的培育和申報；</li> <li>3. 負責院學生工作信息化建設和日常管理工作；</li> <li>4. 負責學院學風建設和文明寢室建設相關工作；</li> <li>5. 負責困難生資助、信息庫管理、勤工助學、助學貸款等工作；</li> <li>6. 認真做好日常性的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li> <li>7. 主持與工作相關校級研究項目1項，或發表演文1篇，或作為第一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獲省級以上學科競賽獎項，或在省級輔導員職業技能大賽中獲二等獎以上獎項，或第一作者撰寫的論文獲浙江省高校輔導員工作創新論壇論文獎；或獲得省教育工委、團省委等以上政府部門表彰；</li> <li>8. 完成學院領導交辦的其它工作。</li> </ol>	
14	其他專業技術崗位（教學實驗師崗位、實驗室工程師崗位）	其他專技五級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學院五級及以下其他專業技術崗位（教學實驗師崗位、實驗室工程師崗位、科研技術開發崗位）申請條件》規定的五級崗位申報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驗教學安排有序，實驗操作規範，保證實驗開出率達到100%（教學實驗師）；</li> <li>1. 負責儀器設備建檔、台賬、保養、檢修、更新、報廢、應用開發、使用培訓等管理工作，儀器設備的完好率達到學校要求（實驗室工程師）；</li> <li>2. 完成實驗員對應的年工作量要求，上、下班正點率和出勤率達到要求；</li> <li>3. 確保實驗室運行安全，無實驗室安全隱患，無實驗室安全事故；</li> <li>4. 實驗室整潔、衛生，每次衛生、安全檢查達到良好以上；</li> <li>5. 為教學、科研開放實驗室，確保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和教師科技工作的進行；</li> <li>6. 承擔教學、科研、學生課外科技活動指導等任務，包括各級教學質量工程項目負責人（執行負責人）/各級重點實驗室（工程中心）負責人（執行負責人）、執行人/各級人才培養體系（理論和實踐教學培養中心、實驗教學中心等）負責人（執行負責人）；完成學院及各部门下達的各項任務；</li> <li>7. 新增省部級實驗教學類教改（實驗儀器設備）項目1項，或作為主要成員（前3）承擔省部級以上實驗室建設項目，或作為主要成員（前3）承擔省部級以上本科教育質量工程項目（如實驗教學示范中心、精品課程等），或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實驗教學、實驗技術類或實驗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A、B類、SCI、EI期刊論文3篇以上，或獲得排名第1或第2的實驗開發方面國家授權發明專利3項以上。</li> </ol>	
15	其他專業技術崗位（教學實驗師崗位、實驗室工程師崗位）	其他專技六級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學院五級及以下其他專業技術崗位（教學實驗師崗位、實驗室工程師崗位、科研技術開發崗位）申請條件》規定的六級崗位申報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驗教學安排有序，實驗操作規範，保證實驗開出率達到100%（教學實驗師）；</li> <li>1. 負責儀器設備建檔、台賬、保養、檢修、更新、報廢、應用開發、使用培訓等管理工作，儀器設備的完好率達到學校要求（實驗室工程師）；</li> <li>2. 完成實驗員對應的年工作量要求，上、下班正點率和出勤率達到要求；</li> <li>3. 確保實驗室運行安全，無實驗室安全隱患，無實驗室安全事故；</li> <li>4. 實驗室整潔、衛生，每次衛生、安全檢查達到良好以上；</li> <li>5. 為教學、科研開放實驗室，確保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和教師科技工作的進行；</li> <li>6. 承擔教學、科研、學生課外科技活動指導等任務，包括各級教學質量工程項目負責人（執行負責人）/各級重點實驗室（工程中心）負責人（執行負責人）、執行人/各級人才培養體系（理論和實踐教學培養中心、實驗教學中心等）負責人（執行負責人）；完成學院及各部门下達的各項任務；</li> <li>7. 新增省部級實驗教學類教改（實驗儀器設備）項目1項，或作為主要成員（前3）承擔省部級以上實驗室建設項目，或作為主要成員（前3）承擔省部級以上本科教育質量工程項目（如實驗教學示范中心、精品課程等），或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實驗教學、實驗技術類或實驗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A、B類、SCI、EI期刊論文2篇以上；或獲得排名第1或第2的實驗開發方面國家授權發明專利2項以上。</li> </ol>	

16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七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七级岗位申报条件	<p>1. 实验教学安排有序，实验操作规范，保证实验开出率达到100%（教学实验师）；</p> <p>1. 负责仪器设备建档、台账、保养、检修、更新、报废、应用开发、使用培训等管理工作，仪器设备的完好率达到学校要求（实验室工程师）；</p> <p>2. 完成实验员对应的年工作量要求，上、下班正点率和出勤率达到要求；</p> <p>3. 确保实验室运行安全，无实验室安全隐患，无实验室安全事故；</p> <p>4. 实验室整洁、卫生，每次卫生、安全检查达到良好以上；</p> <p>5. 为教学、科研开放实验室，确保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和教师科技工作的进行；</p> <p>6. 承担教学、科研、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指导等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执行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7. 新增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实验仪器设备）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承担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承担省部级以上本科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A、B类、SCI、EI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获得排名第1或第2的实验开发方面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p>	
17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八级~十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八级~十级岗位申报条件	<p>1. 实验教学安排有序，实验操作规范，保证实验开出率达到100%（教学实验师）；</p> <p>1. 负责仪器设备建档、台账、保养、检修、更新、报废、应用开发、使用培训等管理工作，仪器设备的完好率达到学校要求（实验室工程师）；</p> <p>2. 完成实验员对应的年工作量要求，上、下班正点率和出勤率达到要求；</p> <p>3. 确保实验室运行安全，无实验室安全隐患，无实验室安全事故；</p> <p>4. 实验室整洁、卫生，每次卫生、安全检查达到良好以上；</p> <p>5. 为教学、科研开放实验室，确保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和教师科技工作的进行；</p> <p>6. 承担教学、科研、学生课外科技活动指导等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执行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8. 参与承担校级实验教学类教改（实验仪器设备）项目或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省部级以上前5、校级负责人）承担校级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5）承担省部级以上本科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类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B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或获实验开发方面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以上。</p>	

18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五级	若干	<p>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五级岗位申请条件</p>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科研部分）；</li> <li>2. 组成不少于2人的研究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3.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IV类以上项目1项，或V类项目2项，或单项开发费7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20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7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5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2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2项以上；或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章节前1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款。</li> </ol>
----	--------------------	----------	----	--	--

19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	其他专 技六级	若干	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科研部分）；</li> <li>2. 组成不少于2人的研究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3.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IV类以上项目1项，或V、VI类项目各1项，或单项开发费6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16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6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4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1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2项以上；或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章节前1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款。</li> </ol>
----	--------------------	------------	----	---	---	--

20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	其他专技七级	若干	<p>符合《生物工程学院五级及以下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教学实验师岗位、实验室工程师岗位、科研技术开发岗位）申请条件》规定的七级岗位申请条件</p> <p>一、基础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完成1个考核业绩点（科研部分）；</li> <li>2. 组成不少于2人的研究团队（不含已聘2-7级岗的教师和2-7级岗的科研技术开发岗位人员）；</li> <li>3. 承担教学、科研、课外育人、国际化等重要任务，包括各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各级人才培养体系（理论和实践教学培养中心、实验教学中心等）负责人（执行负责人）/学科、专业、学位、平台等申报评估认证等工作人员；完成学院及各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li> </ol> <p>二、选择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或主持本聘期内项目实施时间超过三年的V类以上项目1项，或VI类项目2项，或单项开发费50万元以上的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项目累计到款140万元以上；</li> <li>2.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代表性期刊5篇以上（其中ESI生物学与生物化学领域或代表性中文期刊3篇以上），或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影响因子10以上的期刊1篇以上；</li> <li>3. 排名第1或第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转化专利共2项以上；或编著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浙江工业大学为主编单位，含电子教材，章节前1名）；</li> <li>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1项以上（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以上（前4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以上（前1名）；</li> <li>5. 指导学生获教务处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项目1项以上，或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提名奖以上，或指导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生物工程相关领域SCI或代表性中文期刊1篇以上；</li> <li>6. 团队新增A类、B类人才1人以上，并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1或2的一半任务。</li> </ol> <p>三、突破性目标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或在CNS三大主刊发表论文一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础性目标任务须全部完成；</li> <li>2. 选择性目标任务6项中须完成4项，如1、2条中某一条业绩完成2倍以上另一条任务减半；</li> <li>3. 国家级（国家教育部）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IV类项目，省级精品课程、一流课程项目等同于V类项目，省级其他教学研究类项目等同于VI类项目；</li> <li>4. 完成突破性目标任务认同完成选择性目标任务；</li> <li>5. 须完成对应岗级目标任务的科研部分，且每年完成对应岗级一个业绩点的科研到款。</li> </ol>
----	--------------------	--------	----	--	--

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说明：

1. 专利转化定义：IV类以上且在本聘期内所完成的横向项目合同中涉及的且在企业实施的专利（学院认定）或单个专利转让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2. 生物工程相关领域国家级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
3. 代表性中文期刊目录：《生物工程学报》、《微生物学报》、《化工学报》、《催化学报》、《农药学报》、《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中国食品学报》、《中国细胞生物学报》、《中国科学：生命科学》；
4. 学校规定相应岗级的基础目标任务见《浙江工业大学专技四级以上岗位聘期基础目标任务（2020-2023）》；
5. 聘期内岗级发生变化，目标任务根据不同岗级任职年限进行调整；
6. 本方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和本级。